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FIORFIE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完成將於緊隨簽署出售協議後落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賣方；及

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15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悉數償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50,272,000港元，此金額已作出調整猶如目標公司及滿創有限公司分別結欠Fiorfie Trading之181,822,864港元及2,447,900港元之款項（合共為184,270,764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由Fiorfie Trading豁免，及從184,270,764港元中扣除約33,999,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簽署出售協議後落實。

於完成時，(i) Fiorfie Trading訂立一份豁免契約，同意豁免目標公司結欠Fiorfie Trading為數181,822,864港元的款項，即Fiorfie Trading過往注入目標公司以供支付收購滿創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有關的代價180,000,000港元及其相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之款項；(ii) Fiorfie Trading訂立一份豁免契約，同意豁免滿創有限公司結欠Fiorfie Trading為數2,447,900港元的款項，即Fiorfie Trading過往注入滿創有限公司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之款項；及(i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持有滿創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滿創有限公司擁有特許權，主要從事於活動場館舉辦舞台級現場表演。

財務資料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977
除稅後虧損	20,977
負債淨額	20,97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冷凍鏈產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知識產權業務的其他業務。首三項業務共同形成兩大垂直綜合供應鏈，令本集團可有效地於中國提供易腐爛及不易腐爛的消費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披露，本集團完成收購滿創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其擁有特許權可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活動場館舉辦舞台級現場表演，並擁有著名日本動漫人物「奧特曼」知識產權的使用權。首場「奧特曼」現場表演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澳門舉行，惟表演遭到颱風天鴿嚴重影響，於澳門舉行現場表演的時間縮短之餘，更要提前終結。因此，滿創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8,000,000港元虧損。此外，由於隨後預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澳門舉行的現場表演的預期收入下降以及若干預期開支作出修訂，因此，管理層已相應修改其有關滿創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42個月期間的溢利預測的最佳估計。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約18,289,000港元的商譽減值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過去五個月主要由於澳門的首場「奧特曼」現場表演的業績遜於預期以致一直錄得虧損，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約33,999,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實為將目標集團變現的良機。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約272,000港元的未經審核虧損。有關虧損乃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50,000,000港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50,272,000港元相比較估計得出，該資產淨值金額已作出調整，猶如目標公司及滿創有限公司分別結欠Fiorfie Trading之181,822,864港元及2,447,900港元之款項（合共為184,270,764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由Fiorfie Trading豁免，及從184,270,764港元中扣除約33,999,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9,835,000港元（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所有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後）用於撥付其他未來投資機遇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7）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Fiorfie Trading」	指	Fiorfi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許協議」	指	Tsuburaya Productions Co., Ltd.與滿創有限公司就特許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特許協議
「特許權」	指	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內，滿創有限公司根據特許協議在任何時間獲合法授予特許權或控制之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就進行UltraHeros Acrobattle live shows使用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製作之電視節目及電影中出現之所有「奧特曼」系列及類型（由來自Tsuburaya Productions Co., Ltd.之圓谷英二創作）之權利，以及生產及出售有關該等表演之商品之權利
「買方」	指	黃淼鑫先生，為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iorfi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滿創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iorfi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